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443,661	431,969
銷售成本		(437,803)	(417,425)
毛溢利		5,858	14,544
利息收入		570	392
行政開支		(43,504)	(40,783)
其他開支	4	(10,038)	(9,9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2,093	27,705
財務成本	6	(3,902)	(5,027)
修復撥備	12	(45,553)	—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274)	65,147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679)	29,7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79,429)	81,797
稅項	7	11,610	(37,620)
年內(虧損)溢利	8	(67,819)	44,17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5,743)	(51,74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3,562)	(7,56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1,589)	39,345
非控股權益		(6,230)	4,832
		(67,819)	44,17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277)	(10,785)
非控股權益		(6,285)	3,218
		(73,562)	(7,567)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港仙)		(0.9)	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0,910	373,618
使用權資產		15,231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3,399	164,974
按金		20,172	15,111
		479,712	553,703
流動資產			
存貨		43,929	45,784
貿易應收款項	10	17,866	24,67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379	12,04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		282	1,015
可收回稅項		37,181	39,2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487	142,137
		266,124	264,9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7,203	31,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679	104,090
其他借款		59,180	56,580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11,130	14,171
		204,192	206,750
流動資產淨值		61,932	58,1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1,644	611,878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150	34,150
儲備	<u>398,750</u>	<u>466,0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2,900	500,177
非控股權益	<u>(12,351)</u>	<u>4,662</u>
權益總額	<u>420,549</u>	<u>504,83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1,329	9,423
遞延稅項負債	54,410	78,442
修復撥備	12 <u>65,356</u>	<u>19,174</u>
	<u>121,095</u>	<u>107,039</u>
	<u><u>541,644</u></u>	<u><u>611,878</u></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登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予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採礦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澳元(「澳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港元」)為適當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以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i)項過渡確認金額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本集團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已在相關租賃合約適用的範圍內，以各項租賃為基礎，將以下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8%。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u>1,334</u>
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1,290
減：可行權宜方法一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u>(773)</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517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a)	<u>23,59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24,111
按以下分析		
流動負債		14,385
非流動負債		<u>9,726</u>
		<u>24,111</u>

附註

- (a) 有關先前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仍屬於租賃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28,900,000港元重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融資租賃承擔14,171,000港元及9,423,000港元分別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自用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517
計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先前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	(a)	<u>28,900</u>
		<u><u>29,417</u></u>

初始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以下調整乃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 月一日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計量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9,417	29,4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3,618	(28,900)	344,718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4,171	(14,171)	—
租賃負債	—	14,385	14,38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9,423	(9,423)	—
租賃負債	—	9,726	9,726
	<u>—</u>	<u>9,726</u>	<u>9,726</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引致之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修訂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期應用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導致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錫精礦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的分部與以下所披露的分部資料一致。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認為，聯合營運下持有之採礦業務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單一分部。不就資源分配及評估目的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有關分部資料。

因此，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之金額相同。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錫精礦銷售	<u>443,661</u>	<u>431,96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位於澳洲。

根據客戶註冊成立地點，本集團收益來自澳洲的唯一客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澳洲、中國、香港及越南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分別為約456,2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7,707,000港元)、4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3,000港元)、2,0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2,000港元)及7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有關唯一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 (「YTATR」)*	<u>443,661</u>	<u>431,969</u>

* YTATR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4. 其他開支

有關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為10,0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943,000港元)。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733)	(1,805)
匯兌收益淨額	22,381	30,59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42	(1,192)
其他	303	104
	<u>22,093</u>	<u>27,705</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904	1,485
解除修復撥備折算	278	454
其他借款利息	2,720	3,088
	<u>3,902</u>	<u>5,027</u>

7.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澳洲公司稅	11,497	13,510
年內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23,107)	24,110
	<u>(11,610)</u>	<u>37,620</u>

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澳洲稅法，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於本年度所用應課稅溢利稅率為30%(二零一八年：30%)。

8.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020	2,00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37,803	417,42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0,879	142,9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881	N/A*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N/A*	2,555
短期租賃付款	1,336	N/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9,206	112,82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71	8,413
	127,677	121,241

* 不適用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61,589)	39,345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之數目	6,830,000,000	6,830,000,000

由於在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866	24,670

於交付貨品(在貨物控制轉移到客戶時)及發出臨時發票後，本集團就臨時價值的85%允許3個工作日的信貸期。對於餘下15%，本集團允許在發出最終發票後10個工作日的信貸期，而最終發票是根據與客戶就錫或銅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共識及根據錫的市場價格調整最終銷售價格後會發出，通常於交付貨品後需時約1至2個月。於報告期末根據最終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17,866</u>	<u>24,67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以彌補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其賬面值為17,8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67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全部均以美元計值，並非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203	21,681
31至60日	<u>—</u>	<u>10,228</u>
總計	<u>27,203</u>	<u>31,909</u>

債權人授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2. 修復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外部顧問及監管機構就比肖夫山關閉計劃展開討論。因此，額外修復撥備45,553,000港元乃因比肖夫山之經修訂關閉計劃所致。由於管理層認為營運比肖夫山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故就經修訂關閉計劃作出之額外撥備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額外修復撥備主要包括實踐經修訂關閉計劃的初步估計總費用。

本集團預期，比肖夫山經修訂關閉計劃所產生的大部分額外撥備將於澳洲相關監管或政府機構批准經修訂關閉計劃起計三年內使用，預期最早約為二零二零年年中。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末期股息的派付(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本報告期內的表現主要受到錫價、澳元和美元匯率，以及生產效益的影響。

在二零一九年，雷尼森地下礦錫金屬總生產量為7,418公噸(二零一八年：6,557公噸)，按年增加約13%。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 (「YTPAH」)持有雷尼森地下礦50%權益，分得錫金屬量為3,709公噸(二零一八年：3,279公噸)以供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上升2.7%至約443,661,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61,5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39,345,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修復撥備總額增加約8,000,000澳元(等同約45,553,000港元)，以及於過往年度錄得一項顯著減值撥回的雷尼森地下礦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在報告期內，由於比肖夫山項目的礦資源已經歷過一段耗盡時間，需進行維護與保養工程，因此本集團擬關閉該礦場。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與外部顧問及監管機構就比肖夫山項目關閉計劃展開一輪討論。目前，擬議的關閉計劃預計最快將於二零二零年年中左右提交予澳洲相關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批准。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在雷尼森地下礦進行勘探工作，以發掘蘊藏的錫資源量和儲量。報告期內，本集團發掘Bell 50區域，而正在進行的鑽探工作證實含有高品位礦石的Area 5區域延伸至Bell 50區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表的礦產資源估量顯示，雷尼森地下礦的含錫量由263,000公噸增加8%至285,100公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雷尼森地下礦計量、控制及推斷資源總量約為18,540,000公噸，錫品位高達1.54%。雷尼森地下礦中的含錫量增加，使本集團有更大的提升產量空間。

展望

展望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在雷尼森地下礦的Area 5和Leatherwood Trend位置進行品位控制及資源界定鑽探計劃，從而於該處勘探高品位礦石。此外，本集團將持續開發雷尼森地下礦的其他區域，包括位於Area 5底端的Bell 50區域，以增加錫金屬產量並爭取更好的回報。

錫金屬市場方面，受惠於新能源汽車、智能製造和5G電子產品的快速發展，錫金屬需求迎來新的增長點。其中，基於5G電子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錫金屬將頻繁應用於無線網絡和雲基礎設施網絡的生產過程。與此同時，建立基礎設施需要新的電子產品和電子連接器，將帶動錫金屬和焊料設備的需求上升。然而，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全球經濟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拖累，錫金屬市場亦不可避免地受到負面影響。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疫情尚未明朗，董事認為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難以合理估計。

本集團繼續加強與長久合作夥伴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的商業合作，並透過YTPAH與雲錫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YTATR」)續訂錫供應合約，為雲錫中國供應錫精礦至二零二二年一月，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其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會相應採取適當措施。同時，本集團將採取審慎而進取之前瞻性發展方針，並透過把握市場機遇以持續優化業務，亦將致力於完善礦山管理和提高生產效率，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443,6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1,9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本集團收益增加乃由於產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本年度錫價下跌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之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37,8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17,425,000港元)，佔相應年度所錄得收益之約98.7%(二零一八年：約96.6%)。

毛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溢利約為5,8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544,000港元)及毛利率1.3%(二零一八年：3.4%)。毛溢利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錫價下跌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9.8%，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783,000港元增加約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504,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約0.9%，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027,000港元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02,000港元。財務成本降低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利息降低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61,5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39,345,000港元)。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修復撥備增加，以及於過往年度錄得一項顯著減值撥回的雷尼森地下礦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及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租賃負債約12,4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承擔約23,594,000港元)及自本公司一名股東借入約59,1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6,580,000港元)的其他借款，該借款為由本公司前股東謝海榆先生擔保之無抵押貸款，並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貸款人協商延長該貸款之到期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43.6%(二零一八年：38.3%)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1,9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8,17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3(二零一八年：1.3)。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57,4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2,137,000港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其他借款、銷售額及採購額，故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2,1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900,000港元)之機器已抵押作為尚未償還融資租賃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告知訟一節所載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及其他承擔28,8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021,000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53,2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5,74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公平值約值2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15,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Yu Jin Investment Co. Ltd. (「Yu Jin Investment (BVI)」) 10% 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Yu Jin Holdings Co. Ltd. (「賣方」)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10股Yu Jin Investment (BVI) 普通股(「銷售股份」，佔Yu Jin Investment (BVI)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總代價為205,600,000港元(「代價」)，可予下調(「收購事項」)。Yu Jin Investment (BVI) 於New Simin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New Simin Resources」) 之60% 權益中間接擁有權益，而New Simin Resources 為於內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位於內蒙古地下銅礦礦區之蒙古國巴彥洪戈爾省沙在冉五爾礦區(MV-016950)(「目標礦區」)。

假設並未對代價作出調整，部分代價將通過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876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

本集團主要通過聯合運營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在尋找機遇將業務拓展至澳洲以外的海外新興市場，以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及豐富業務範疇。就此而言，本集團已物色到能滿足其優化自身礦產組合需要之目標礦區。此外，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可從賣方促使New Simin Resources與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中受益，以不高於市場價的價格購買New Simin Resources的銅礦。因此，預期可透過收購事項支持本集團於增長及盈利潛力方面的可持續發展。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須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最後截止日期首次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於本公告日期，完成尚未落實。

有關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於該計劃屆滿前，並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計劃屆滿後，本公司尚未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16名(二零一八年：29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127,6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1,241,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及花紅。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越南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BMTJV」)代表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及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BMT」)聘請採礦業務之僱員，故該等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豐富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礦山信息

雷尼森錫礦項目

位於塔斯曼尼亞的雷尼森礦山是世界上主要的硬岩錫礦山之一，也是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自一八九零年發現沖積錫礦以來，一直在雷尼森或其周圍開採錫礦。從過去的經營歷史可知，此礦山是由數家運營商擁有。二零零三年五月，中止開採。二零零四年，由BMT購買此礦山並且開始重新開發此礦山。在Metals X Limited(「Metals X」)收購BMT後，二零零八年重新開始開採。YTPA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BMT的資產的50%權益。依據YTPAH及BMT的合營協議，雙方按各佔50%基礎，組建一非法團的合營體(「合營體」)(作為合作經營者)及一法團的合營公司BMTJV(作為合營體的經理人)。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收購了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的全部權益。同時，柏淞間接持有YTPAH之82%的股權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YTPAH 18%的股權。本公司透過持有YTPAH的權益，參與該合營體的管理。YTPAH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MT是Metals X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目前，Metals X是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基於BMT資產的雷尼森錫礦項目包括：(1)雷尼森貝爾礦、選礦廠與基礎設施(「雷尼森地下礦」)；(2)比肖夫山露天錫項目(「比肖夫山」)；及(3)雷尼森尾礦再選項目(「雷尼森尾礦」)。

在承包商Barmenco的採礦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BMTJV籌組本身的營運團隊。為確保採礦營運順利交接，該採礦合約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BMTJV開始其本身的採礦活動營運。

根據2012 Australian Joint Ore Resources Committee (「JORC」) 報告指引，用來估計雷尼森地下礦礦產資源的重要資料概要如下：

鑽井數據

已經從鑽石岩芯處收集了評估雷尼森地下礦資源而使用的數據。以前曾經使用三種尺寸的資料，NQ2 (45.1毫米額定芯徑)、LTK60 (45.2毫米額定芯徑) 與LTK48 (36.1毫米額定芯徑)，目前使用的尺寸是NQ2。從地質方面記錄了這種岩芯，之後，為取樣，又切開了此岩芯。品位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每個開發面／圓均是在雷尼森地下礦中水平採集的薄片。採樣間距是有限的，受地質條件的限制(例如：岩石類型、礦脈、蝕變／硫化等)在廢料／廢石中0.3米至最高的1.2米的範圍內採樣。

利用測量部門直接揀選岩塊，以測量控制的方式，獲取各種空間資料。鑽孔是各種用於測量的地下井，即目前利用Gyro Smart工具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地下環境中鑽孔。同時，採用連拍相機觀測一般的短面菱形孔。

一般而言，在採礦開始之前，在雷尼森礦山南部40米×40米間距及在此礦山北部25米×25米間距的地下區域，進行鑽孔。長時間採礦經驗證明：此採樣區面積適合評估礦產資源。

取樣／分析

將鑽取的岩芯切開，進行取樣。品位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樣本在90°C的溫度下風乾，然後碾碎至小於3毫米。樣品經湍流分割後形成大約為100克的小樣本。將這100克小樣本粉碎，使其90%能透過75微米的篩子。稱取2克的紙漿樣品與12克試劑(包括黏合劑)，將已稱取的樣本再粉碎一分鐘。此樣本被壓縮成粉末壓片，以供X射線熒光分析。經證明，該準備工作適合正在考慮的礦化特點。

在製作小樣本的過程中，透過使用NATA/ISO認證的獨立實驗室承包商，確保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地質／地質解釋

雷尼森地下礦是世界上正在營運的最大地下錫礦之一，和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雷尼森地下礦是塔斯曼尼亞西部三家主要礦床(矽卡岩型礦、碳酸鹽替代礦與磁黃鐵礦浮選礦)中最大的一家。雷尼森地下礦區位於Dundas Trough省，這個省有著豐富的新元古代—寒武紀碎屑岩與火山碎屑岩序列。在雷尼森地下礦，有三處淺浸漬白雲石區，其可更換礦化。自十九世紀以來，聯邦礦體開採一直在進行，因此為當今所有項目的地質解釋帶來巨大信心。目前沒有替代解釋切實可行。利用系統方法對此礦床的地質條件進行解釋，確保所得到的礦產資源估計數字已受到了足夠的限制，且能代表預期的地表條件。在資源量估算的各個方面，使用事實材料與經解釋的地質資料指導解釋發展過程。

雷尼森地下礦現已開採逾2,065米長度、900米側距及1,300米深度。

數據庫

按照目前被視為「行業標準」的Sequel伺服器平台，將鑽孔數據存儲在Maxwell's DataShed系統中。

在採集新數據時，在此資訊上傳至主機資料庫之前，此數據會通過一個旨在挑選重要錯誤的驗證審批系統。透過一系列Sequel線路上傳資訊，在必要時，可運行此資訊。該資料庫包含金剛石鑽探(包括岩土與比重數據)、面岩芯與污泥鑽井數據、一些相關中繼數據。

估算及建模技術

BMTJV通過Surpac Vision，在三維度空間開展所有的建模和估算工作。

在驗證了估算所需要的鑽孔資料後，在剖面圖及／或平面圖上解釋礦體，以創建輪廓線。輪廓線是三維礦體線框的基礎。利用自動拼接演算法和人工三角相結合，劃出線框圖，以創建一個精確的地下礦化體三維圖。

一旦合成樣本數據，需要進行統計分析，以協助確定估算用的搜索參數和頂切線等。另外，為了確定相關的搜索參數，需要對單個區域進行地質統計學分析。將上述資料與已觀察到地質和幾何特徵相結合，確定最合適的搜索參數。

利用普通克里格方法估計品位。在主要品位評估過程中，評估副產品和有害元素。

經資源的抽空估算後，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

利用主要輸入數據、之前估算資料和採礦輸出，驗證估算結果。一般情況下，對照礦山得到資料和工廠資料。

噸位數字為乾公噸。

臨界品位

按照經濟評估資訊和目前的業務和市場參數，雷尼森地下礦資源經報告的臨界錫品位是0.7%。

冶金和採礦假設

按照雷尼森地下礦目前運營情況獲得的生產結果，進行採礦假設。雷尼森地下礦目前採用的地下採礦方法被視為適用於目前報告的資源情況。

冶金假設，建基於目前營運中雷尼森地下礦選礦機進行雷尼森物料加工的主要歷史，亦取得廣泛過往冶金測試的支持。

分類

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輸入數據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此方法考慮了各種相關因素，並且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

在一般情況下，探明材料是在實際作業過程中產生的，控制材料則需要在數據密度為至少4個樣本的45米區域獲得，而推斷材料則在更大的區域鑽取。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鑽探660個NQ2的岩芯鑽孔合共80,218米以進行勘探活動，而鑽探計劃已有效增加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尼森地下礦符合JORC之資源及儲量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雷尼森地下礦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更新

類別 ²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¹	品位 (% 錫)	錫金屬 (公噸) ¹	噸數 (千公噸) ¹	品位 (% 銅)	銅金屬 (公噸) ¹
資源量						
計量	1,750	1.66	29,200	1,750	0.29	5,000
控制	14,270	1.53	218,200	14,270	0.19	26,600
推斷	<u>2,510</u>	<u>1.50</u>	<u>37,700</u>	<u>2,510</u>	<u>0.21</u>	<u>5,200</u>
總計	<u>18,540</u>	<u>1.54</u>	<u>285,100</u>	<u>18,540</u>	<u>0.20</u>	<u>36,700</u>
儲量						
探明	1,260	1.28	16,138	1,260	0.32	3,989
概略	<u>6,838</u>	<u>0.97</u>	<u>66,222</u>	<u>6,838</u>	<u>0.20</u>	<u>13,388</u>
總計	<u>8,098</u>	<u>1.02</u>	<u>82,360</u>	<u>8,098</u>	<u>0.21</u>	<u>17,377</u>

1 噸數單位為千公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萬位數；錫公噸和銅公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四捨五入可能導致總數與各分項值之和有些許略微明顯的差值。

2 所呈報礦產資源包括改造後生產礦石儲量的礦產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雷尼森地下礦之地下目標，進行大規模勘探及資源開發鑽探計劃。期內曾進行2,260米之主要岩層開發及2,783米之作業開發。雷尼森地下礦及比肖夫山分別出產7,420公噸及0公噸錫金屬，及已選礦石平均含錫品位1.40%。雷尼森尾礦項目並無進行開發或回收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約66,532,000港元之資本開支。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

	千港元
採礦成本	116,962
加工成本	92,453
專利費	8,548
運輸	4,209
折舊	137,004
其他	<u>78,627</u>
總計	<u><u>437,803</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u>696</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236
勘探及評估資產	<u>13,296</u>
總計	<u><u>66,532</u></u>

雷尼森地下礦、比肖夫山及雷尼森尾礦之最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概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源量及儲量總額

類別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 銅)	銅金屬 (公噸)
資源量						
雷尼森地下礦	18,540	1.54	285,100	18,540	0.20	36,700
比肖夫山	1,667	0.54	8,981	—	—	—
雷尼森尾礦	<u>23,886</u>	<u>0.44</u>	<u>104,370</u>	<u>23,886</u>	<u>0.22</u>	<u>52,714</u>
總計	<u>44,093</u>	<u>0.90</u>	<u>398,451</u>	<u>42,426</u>	<u>0.21</u>	<u>89,414</u>
儲量						
雷尼森地下礦	8,098	1.02	82,360	8,098	0.21	17,377
比肖夫山	—	—	—	—	—	—
雷尼森尾礦	<u>22,313</u>	<u>0.44</u>	<u>98,930</u>	<u>22,313</u>	<u>0.23</u>	<u>50,668</u>
總計	<u>30,411</u>	<u>0.60</u>	<u>181,290</u>	<u>30,411</u>	<u>0.22</u>	<u>68,045</u>

以上與礦產資源有關資料之報告是在Colin Carter先生(「Carter先生」)B.Sc.(Hons)，M.Sc.(Econ. Geol)，MAusIMM的監督下，由BMTJV的技術人員編製而成。Carter先生為BMTJV的全職僱員，就此處有關的礦化特點及礦床種類，Carter先生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符合《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Carter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及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雷尼森地下礦

雷尼森地下礦是澳大利亞地下錫礦山之一，其位於塔斯曼尼亞西海岸，離伯尼港南部140公里(「公里」)、離Roseberry礦業城市西部10公里、離Zeehan東北16公里(在此，BMTJV建了一個供員工住宿的村莊)。

該礦山靠近密封的Murchison公路，此公路連接雷尼森地下礦與北部海岸的伯尼。Emu Bay鐵路也經過此礦山附近，進入伯尼運輸設施中心。雖然雷尼森地下礦未使用此鐵路運送產品，而是利用卡車將裝在2公噸金屬箱中的錫精礦運到伯尼，以方便集裝出口。

傳統仰孔深孔採礦法與仰孔上採結合，使用特製鑽孔機，從而在進行地下採礦時，無需使用氣腿式鑽孔機。Federal Deeps及Area 4雖為採礦主區，藉源自其他地區的少量生產，以分散僅有3個礦區的風險，及確保可高效節約地開採獨立礦體(與「主要」礦體相連)。除正在開發的Central Federal Bassets區外，開掘額外礦區可降低過度依賴特定礦區的風險。

年內建立新的地質模型，其涵括雷尼森所有資源，將增強對礦場的全面審核。

比肖夫山

比肖夫山是一個為補充雷尼森礦石的增量場，比肖夫山礦石乃採用露天開採技術進行開採，並專用列車運送至選礦機，與雷尼森地下礦開採之原礦進行配礦。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該礦場礦體儲量開採殆盡後停產，並處維護保養狀態。在此情況下，該露天礦場並無於一段相當期間內重開的任何固定或更新計劃。有鑒於此，BMTJV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未有制定比肖夫山的更新採礦計劃。

在報告期內，由於比肖夫山項目的礦資源已經歷過一段耗盡時間，需進行維護與保養工程，因此本集團擬關閉該礦場。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與外部顧問及監管機構就比肖夫山項目關閉計劃展開一輪討論。目前，擬議的關閉計劃預計最快將於二零二零年年中左右提交予澳洲相關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批准。

雷尼森尾礦

雷尼森尾礦是指對雷尼森地下礦開始開採後累積的尾礦進行再選。它涉及處理約21,000,000公噸的尾礦，在雷尼森專用尾礦平均品位為0.45%的錫與0.22%的銅(以錫煙化爐選礦)。錫尾礦儲存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尾礦壩。這些大壩中的含錫量約98,930公噸，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資源之一。有關尾礦項目額外建設資金，估計約為213,000,000澳元，上下浮動15%。在實現雷尼森尾礦價值前，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此本公司未於收購柏淞完成日賬目，並未列示此雷尼森尾礦的價值。但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下旬，BMTJV之管理團隊考察雲錫中國於中國的生產廠房，對尾礦處理涉及的技術及設備進行了深入探討。為推進雷尼森尾

礦項目的發展，BMTJV已經委託雲錫中國進行項目評估及提出建議，以供BMTJV考慮。

採礦租賃續期

雷尼森地下礦之採礦租賃已續期並將於二零三一年八月一日到期。

管理協議

於本集團完成收購柏淞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陳幹峰先生據稱代表YTPAH與YTATR(雲錫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聘請YTATR為雷尼森錫礦項目提供若干生產及經營管理服務。本集團就該協議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且不承認該協議對YTPAH具約束力。YTATR要求YTPAH就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的管理服務支付費用。

為促進YTPAH與YTATR的未來合作，並解決與上述協議有關的所有問題，YTPAH及YTATR進行討論，但於年內無進一步進展。

由於YTPAH分別由柏淞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82%及18%的股權，雲錫中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建議的解決方案及新管理安排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事宜的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訴訟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陳幹峰(「陳先生」)、買方騰鋒有限公司(「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買賣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完成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騰鋒及本公司於陳先生發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1357/2011(「1357訴訟案」)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中，被列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陳先生

於申索陳述書中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 澳元(等同約82,582,000 港元)之款項(即陳先生聲稱根據柏淞買賣協議而享有的聲稱「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陳之申索」)。

騰鋒及本公司否認陳之申索，並就陳先生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內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而反控告陳先生。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改成為「抗辯及反訴書2」，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改成為「抗辯及反訴書3」)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改成為「抗辯及反訴書4」)。在抗辯及反訴書4中，騰鋒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鋒蒙受損失及損害：(1)陳先生未向騰鋒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應付款(「應付款」)(列於(2)的476,393 澳元之款項除外)；(2)就於完成日劃分營運現金之支付(「營運現金事項」)，騰鋒及本公司不同意陳先生可索償應收款項當中的一筆為數3,048,387.10 澳元之款項，並追討陳先生一筆列作應付款的476,393 澳元之款項；(3)陳先生所編製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取得墊款16,300,000 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 萬澳元事項」)；及／或該墊款16,300,000 澳元可能為雲錫香港結欠其中一名股東雲錫中國，且未有記錄於有關帳目內(並因此列為上述定義之應付款的額外金額)，由陳先生負責向騰鋒賠償該墊款16,300,000 澳元；(4)陳先生在未得騰鋒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雲錫香港的澳洲子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與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簽訂年期為礦山壽命的錫精礦包購包銷協議及管理協議；及(5)因完成日後首年度的澳洲礦場之精礦含錫產量不足而提出一筆為數2,059,897 美元的索償額，第二及第三年度各年的賠償則待評估(「欠產事項」)。在抗辯及反訴書4內，騰鋒追討陳先生分別為數1,048,847.18 澳元、476,393 澳元、16,300,000 澳元、8,505,000 澳元及2,059,897 美元(共計約159,630,000 港元)及損害賠償等。

除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和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修改成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2」，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修改成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3」，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修改成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4」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修改成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5」)中承認：(1)抗辯及反訴書4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陳先生、騰鋒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實況及理解；及(2)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為3,244,520.24 澳元外，陳先生否認騰鋒及本公司於抗辯及反訴書4中提呈的索償。

陳先生與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本訴訟內的糾紛進行調解。目前，雙方未能於調解中達成和解。雙方正進行法律訴訟。

就1,630萬澳元事項，騰鋒及本公司從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十二月，已作出並處理有關以搜證及質問向陳先生索取額外文件之額外證據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騰鋒及本公司提出對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包括1,630萬澳元事項)之修改申請。加入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的共同訴訟人申請(「該項共同訴訟人申請」)，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出。而且，對下述的各事項(包括1,630萬澳元事項)之專家證據申請(「該項專家證據申請」)，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提出。騰鋒及本公司亦就1,630萬澳元事項，曾向雲錫中國尋求確認。雲錫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覆稱，雲錫中國已提供一筆1,630萬澳元借款予雲錫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陳先生提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3中1,630萬澳元事項之修改申請(「原告之修改申請」)。

就欠產事項，賠償是基於陳先生在柏淞買賣協議作出在完成日後三個年度每年之精礦含錫產量達6,500公噸的生產擔保。柏淞的顧問確認三個年度各自的實際精礦含錫產量分別約為4,979公噸、6,159公噸和6,013公噸，即各自欠產量約為1,521公噸、341公噸和487公噸。騰鋒就上述欠產的追討額，約為3,284,000澳元、650,000澳元及1,021,000澳元(共計約27,024,000港元)。然而，騰鋒及本公司正進行該項專家證據申請，以聘任專家對此等數目提供專業意見。

除以上外，對陳之申索的應收款額和騰鋒及本公司追討的應付款額作出額外專家證據之請求，亦於該項專家證據申請內提出。

騰鋒及本公司的該項共同訴訟人的申請、該項專家證據申請及抗辯及反訴書3的修改申請(「被告之修改申請」)，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初步聆訊後，原已延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作進一步聆訊。如前述，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提出原告之修改申請。原告之修改申請及被告之修改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先獲聆訊，致使該項共同訴訟人申請和該項專家證據申請須再延期。根據法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下達的決定，原告之修改申請不獲接納，被告之修改申請則獲批准。雲錫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呈交共同訴訟人申請，並要求陳先生在回覆及反訴抗辯書4對案情作出更好陳述，以易於處理各方之間糾紛。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指示聆訊而言，該項共同

訴訟人申請和該項專家證據申請的聆訊日期，將須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及二十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聆訊，該項共同訴訟人申請獲准；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加入1357訴訟案成為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及按法庭指示可呈交其答辯及反申索書。陳先生隨後沒有就該項專家證據申請提出反對，相關事宜的指示聆訊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該聆訊延後，並改期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雲錫中國作為申索人呈交其答辯及反申索書，控告四名被告人包括柏淞、雲錫香港、騰鋒和陳先生，內容詳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在該答辯及反申索書提出的反申索事項與另一訴訟案(下述的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3132/2016)同一主項相關。在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進行狀書的進一步交換。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遞交各自的答辯書及／或向陳先生作出申索／反申索。陳先生亦遞交就雲錫中國反申索書而作出的回覆及答辯書。雲錫中國已就柏淞、雲錫香港、騰鋒和陳先生之答辯書，遞交回覆。

此外，騰鋒及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三月申請與492訴訟案(參看下文)合併。相關事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聆訊，並延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指示聆訊。

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1)收取1,630萬澳元事項、營運現金事項、欠產事項之專家證據。各方在完成專家證據後，擬定專家證據的指示聆訊日期；(2) 3132訴訟案和49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

就新進展1357訴訟案各方的狀書和申索之呈交及該項專家證據申請之待出具的專家意見，將對整宗案件重新評估，包括應付款項及欠產的賠償數額。

HCA 3132/2016

雲錫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控告柏淞、雲錫香港和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3132/2016(「313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根據3132訴訟案，雲錫中國已就涉及1,630萬澳元事項提出多項索賠。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送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1357訴訟案聆訊中，陳先生及雲錫中國均表示3132訴訟案項下事宜應在1357訴訟案處理更為便捷，和表明3132訴訟案將在適當時候終止。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313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

HCA 492/2017

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經修訂傳票，本公司、騰鋒、柏淞和雲錫香港作為四名原告登記控告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492/2017(「49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據此，當中本公司及騰鋒就陳先生作為被告提出多項申索，包括聲明陳先生須賠償本公司及騰鋒因雲錫中國根據3132訴訟案提出索償而遭受的侵害及損失，及追討違反柏淞買賣協議的一筆1,630萬澳元。根據492訴訟案，柏淞和雲錫香港(無損對雲錫中國作出任何抗辯或反索償情況下之固有權益)，亦已向被告陳先生就其作為柏淞和雲錫香港之董事的行事期間，當中尤以涉及3132訴訟案有關違反受託責任／董事職責而提出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陳先生的法律顧問確認492訴訟案經修訂傳訊令狀的送達。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原告作出延期遞交充份的申索陳述書之申請，相關事宜延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聆訊，以取得指示。該申請旨在將492訴訟案的事宜列於1357訴訟案下處理。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頒令，49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

HCA2415/2019

本公司收到由古潤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作為原告(「原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本公司、聶東先生(執行董事)、汪傳虎先生(執行董事)、謝玥小姐(執行董事)、曾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Yu Jin Holdings Co., Ltd.(股份轉讓協議下的賣方(定義見本公告第16頁))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2415/2019)。根據該令狀，原告要求(其中包括)(i)批准擬收購Yu Jin Investment (BVI)(「擬收購事項」)及委任Sumiya Altantuya小姐、金擘先生及段志達先生(統稱「新任董事」)為董事的決議案(統稱「該等決議案」)無效或須予作廢的宣告；(ii)股份轉讓協議無效或已被撤銷的宣告或股份轉讓協議作廢的命令；及(iii)禁止本公司(其中包括)採取任何措施執行擬收購事項、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本公司之股本及依賴該等決議案或任何新任董事的任何指令、投票或指示(統稱「禁止行為」)的命令。原告亦已申請針對本公司的禁制令，以禁止本公司進行任何禁止行為(「禁制令」)。然而，法官並無授出禁制令及本公司承諾僅於董事會在進一步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信納盡職調查後股份轉讓協議方告完成以及新任董事於進一步董事會會議上將不會就有關完成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本公司與原告達成之共識，雙方已協定將不會向另一方採取任何進一步的行動，且原告將於董事會內委任四名代表，當中包括原告本人為主席，並委任一名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此外，原告已撤回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要求通知（「要求通知」），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要求通知投票通過無限期擱置。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參與澳洲及越南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治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未能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並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兩次會議，這兩次會議均為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定期會議。儘管本公司僅舉行了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但董事認為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20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已有足夠時間及機會討論本公司的運作。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盡其最大努力定期會面並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未能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有其他約定，非執行董事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秋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均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報告與年報，並向董事會直接匯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可，為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

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就此初步公告發表核證意見。

刊發年度業績

此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以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冬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冬先生、聶東先生、汪傳虎先生、謝玥小姐及 Sumiya Altantuya 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許進勝先生為其替代) 及金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季志雄先生、曾錦先生及段志達先生。